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行政執行小尖兵」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 創意短片比賽辦法

壹、活動目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下稱本分署)成立迄今已逾23年，秉持「公義與關懷」、「法遵先行 公義便民」之目標與精神，多年來落實公權力之執行，深耕法治教育，近期並舉辦《新屏砌核》~屏東分署廳舍檔案展、《千檔萬案在屏執》-分署記憶檔案展，以及與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聯合舉辦「監往執來」檔案展等多場實體與線上檔案展，透過檔案展示方式，建立民眾對行政執行業務的認識，並提高民眾守法意識。為使法治觀念從小紮根，集結民眾創意進行行政執行宣導，並擴大本分署各種檔案應用，特舉辦「行政執行小尖兵」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

貳、主辦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參、辦理方式

一、報名參加對象

現為屏東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及國小一至六年級之學生，以及父母一方在屏東縣工作之其他縣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及國小一至六年級之學生。參加人可邀請家人或師長一同組隊參賽，亦可同校、跨校學生組隊參加，惟個人報名者或組隊之隊長資格須為在校學生。本次比賽分為以下二組：

(一)幼兒園及國小中低年級組：幼兒園大班及國小一、二、三年級學生。

(二)國小中高年級組：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

二、影片主題與規格

(一)影片主題與要求：

需使用本分署提供之行政執行檔案資料(如下表格，受利用之檔案申請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影片核心以「勿酒駕上路」、「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健保是全民依靠的大樹」、「稅捐是國家建設的基

石」、「屏東分署歷史回憶」等，可進行各式創意發想，無論是透過玩遊戲、聊天、聽完Podcast的心得回饋或者是說故事，亦或是包含各種吃、喝、玩、樂、語言、動植物、建築物、人文地景等各種元素均可。語言方面亦不限，國語、英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均可(但非國語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另提供文本說明)。參賽作品須積極、健康、正向，請避免使用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等爭議議題元素，並應確保無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不實、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以及違反本國法令等情形存在。只要能傳達主題之影片，以歌唱、相聲、音樂錄影帶、話劇、類戲劇、實驗短片、紀錄片等形式呈現都可以，亦可加入創意及輔助道具。

行政執行檔案資料主題	檔號
屏東分署口述分署誌(Podcast) (含分署歷史說明、執行程序說明，並有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不同語系Podcast音檔)	112/020101/0001
「千檔萬案在屏執」檔案展相關資料(含分署歷史說明、重要執行案件分享、績效說明、大事記、科技與創新、元宇宙等)	112/020605/0001
「新屏砌核」檔案展相關資料(含分署歷史說明、古今照片對比、元宇宙等)	111/020699/0004
「監往執來」聯合檔案展相關資料(含歷史車牌故事、監理機關歷史車籍資料、監理人員設備展示、行政執行專案故事、元宇宙等)	112/020605/0002

(二)影片長度：1.5-3分鐘為限之創作影片(包含片頭、片尾)。

- (三)影片規格：橫式畫面，需能上傳至YouTube及google雲端硬碟，如WMV、MOV、AVI、MPEG4等均可(所有格式檔案請參考：<https://reurl.cc/673Qb6>及<https://reurl.cc/54x82y>)，影像輸出比例為16：9，解析度(像素)至少為Full HD 1920x1080，即HD畫質1080p。
- (四)影片需自行上傳至youtube個人頻道(請自行申請帳號後上傳)及報名時提供至本分署雲端硬碟，youtube個人頻道須維持影片可取用狀態至活動結束，如影片連結失效視為喪失參賽資格。另影片上傳至YouTube時，標題應設定為「作品名稱－《行政執行小尖兵》」(範例：酒駕上路死神來到－《行政執行小尖兵》)，說明中應加入「檔號；檔案保存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範例：檔號：112/020101/0001；檔案保存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 (五)拍攝方式不限，影片製作得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且參賽作品未曾公開發表過。

三、報名及繳件方式

請從右側網址進入：<https://reurl.cc/K4npEM>(或掃描Qrcode)，填寫完Google 表單、影片 YouTube連結網址，並上傳相關資料(含參賽影片電子檔及同意書PDF檔等)即可完成報名。



四、活動期程

活動名稱	預定日期
比賽活動公告	113年4月1日
報名及收件期限	113年4月20日至5月17日
獲獎名單公告 (公告於本分署外網)	113年5月31日
頒獎典禮	113年6月7日
Podcast錄製	113年7月1日

五、評選辦法

- (一)評審成員：由本分署聘請多名評審，依據評分標準與權重評選出得獎人。
- (二)評分標準與權重：主題傳達妥適性40%、創意表現40%、拍攝與後製10%、整體表現10%。影片如超時將會列入評審評分中予以酌為扣減分數。
- (三)最佳人氣獎則依照Youtube之影片上傳後至113年5月31日當日下午5時為止觀看次數最高者可獲得。
- (四)比賽成績不另行公布僅公布名次。

六、獎勵

- (一)各組依序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最佳人氣獎1名，其餘均為優選。已列入前三名得獎人不計入最佳人氣獎得獎。
- (二)第一名可獲得價值新臺幣2,000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第二名可獲得價值新臺幣1,500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第三名及最佳人氣獎可獲得價值新臺幣1,000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優選可獲得特選禮品及及獎狀一紙。
- (三)於比賽後，將另擇期邀請參加人參加屏東分署之「屏安鴨的拉吉歐」節目（相關節目內容請上 <https://ppt.cc/fEilkx>，瀏覽）專訪。

七、附則

- (一)每位參加人僅能投稿一部影片。
- (二)若於比賽期間，本分署因行政需求需聯繫者，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如經5次（含）以上無法聯繫進行確認者，將視為棄權論。
- (三)參加人需於報名同時繳交所有附件之同意書（依前揭說明掃描後上傳）及影片，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且無重製、翻拍、抄襲、仿冒、合成他人作品之情事，如有違反，將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參加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人自行負責，與本分署無關。若因此造成本分署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參加人並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相關獎項部分本分署將通知參加人繳回。
- (四)比賽開始前如有疑義，可向本分署聯絡人諮詢。
- (五)參賽作品如經評審認定未達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六)若比賽過程中參加人經檢舉有不法情事之慮，本分署得另籌組專案調查委員

會，進行專案調查及釐清。

(七)參加人須同意授權本分署下列授權範圍：

1. 利用行為：本分署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 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6. 權利金：無償授權。

(八)參加人若有二名以上，均須填寫附件一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均須填寫附件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九)本分署僅使用參加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與本分署運用於相關宣導，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人權益。參加人參與本活動即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並授權主辦單位公布姓名。

(十)參加人除因獲勝所得之獎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再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十一)頒獎典禮將邀各組前三名及最佳人氣獎得獎人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於頒獎典禮後至本分署領取。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本分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本分署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十三)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分署之一切規定。如有糾紛，本分署保留取消參加人之參賽資格之權利。

八、本分署聯絡人：

聯絡人：鄭浩然 專員

聯絡電話：08-7366626轉2202

電子郵件：

附件資料：

附件1 「行政執行小尖兵」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附件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3 檔案應用申請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行政執行小尖兵」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_____ 參加人本人 _____（若有二名以上著作財產權人，均需簽名），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使用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屏東分署」)侵害著作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若著作中有非著作人之被攝入者且影像如屬清可辨識，應擁有影像肖像權，為保障參加人與全體當事人之權益，參加人需事先取得參賽影像作品中非參加人被拍攝者同意。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同意書。並一併檢附與屏東分署。

本著作財產權人 _____ 參加人本人 _____，同意授權屏東分署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著作：

1、授權利用之著名稱： _____（影片名稱） _____ — 《行政執行小尖兵》

(1)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2)本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2、授權利用之著作

(1)利用行為：僑委會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2)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6)權利金：無償授權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為未成年人 _____ 參加人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生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下稱未成年人) 之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請依身分勾選)，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 參賽者本人 _____ 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所舉辦之「行政執行小尖兵」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法定代理人： 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參加人本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參加人 (簽名)		同附件一、二同意書所載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複製】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112/0201 01/0001	屏東分署口述分署誌(Podcast) (含分署歷史說明、執行程序說明，並有國語、閩南語、 客語、原住民語等不同語系 Podcast 音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112/0206 05/0001	「千檔萬案在屏執」檔案展相關資料(含分署歷史說明、 重要執行案件分享、績效說明、大事記、科技與創新、元 宇宙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111/0206 99/0004	「新屏砌核」檔案展相關資料(含分署歷史說明、古今照 片對比、元宇宙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112/0206 05/0002	「監往執來」聯合檔案展相關資料(含歷史車牌故事、監 理機關歷史車籍資料、監理人員設備展示、行政執行專案 故事、元宇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刑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行政執行小尖兵」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說 明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入，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為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者，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如：有關國家機密者、有關學識技能檢定資格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有人事及薪資資料者、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本分署得予駁回。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 九、申請書填妥後，可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寄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

電話：08-7366626轉2206

傳真：08-7366474

電子信箱：m8792175@mail.moj.gov.tw
- 十、受理單位審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後請於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